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093號

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

被告 陳孟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5,01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如附表二所示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萬5,0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12年7月20日、112年2月6日向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而分別於114年4月14日、114年3月20日、114年4月6日起，未依約還款，並經催討而置之不理，依約應視為全部借款均到期，故而，被告現積欠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三、被告固提出民事異議狀，表示對債務仍有爭執，然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未再提出任何書狀及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據原告提出原告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
03 定書、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請求金額明細表等件為證
04 （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至第2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05 庭，依法應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6 是被告依約自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07 違約金。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9 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1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2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13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14 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陳家安

25 附表一：

26

本金（單位： 新臺幣，元）	起算日（民 國）	截止日	週年利率
11萬4,043	114年4月14日	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66
5萬5,025	114年3月20日		百分之2.07
21萬5,947	114年4月6日		百分之2.52

01 附表二：

02

本金（單位：新臺幣，元）	起算日（民國）	截止日	計算方式
11萬4,043	114年5月14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附表一、附表二所對應之本金金額，依循附表一所示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列方式依循附表一所示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5萬5,025	114年4月20日		
21萬5,947	114年5月6日		